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7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年度决算审计费用将在90万元(不含税)基础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在80万元(不含税)基础上,结合公司所属子公司的变动情况予以确定。

本议案经过了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须提交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下午15:00召开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7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中审众环”)。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4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人。

(7)2023年经审计总收入215,466.6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

(8)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6,115.39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

(2)从业执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29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6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4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24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崔晓强,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红升,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郝国敏,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或复核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崔晓强、签字注册会计师朱红升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郝国敏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崔晓强、签字注册会计师朱红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郝国敏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系根据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年度决算审计费用将在90万元(不含税)基础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在80万元(不含税)基础上,结合公司所属子公司的变动情况予以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从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关于本事项的决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7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年度决算审计费用将在90万元(不含税)基础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在80万元(不含税)基础上,结合公司所属子公司的变动情况予以确定。

本议案经过了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须提交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下午15:00召开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7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中审众环”)。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4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人。

(7)2023年经审计总收入215,466.6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

(8)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6,115.39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

(2)从业执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29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6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4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24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崔晓强,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红升,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郝国敏,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或复核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崔晓强、签字注册会计师朱红升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郝国敏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崔晓强、签字注册会计师朱红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郝国敏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系根据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年度决算审计费用将在90万元(不含税)基础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在80万元(不含税)基础上,结合公司所属子公司的变动情况予以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从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关于本事项的决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25 证券简称:ST红阳 公告编号:2024-12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动重整程序中完成资金占用整改暨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太阳股份”或“上市公司”)关于清收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的288,405.29万元资金取得了重要进展。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已于2024年11月1日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目前公司重整计划已进入执行阶段。目前因重整尚需时间完成后续程序性工作,公司正会同相关各方积极加快推动重整相关工作。

2、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8.6条,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公司将在完成资金占用问题整改后,积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金占用专项核查意见,并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申请复牌。

一、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2024年9月13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南京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民事裁定书》,南京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决定书》,指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2024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启动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根据南京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2024)苏01破20号《公告》,通知债权人应在2024年10月1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9时30分通过现场及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4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司与云南合奥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于2024年10月16日签署《重整战略投资人投资协议书》;同日,公司及管理人分别与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跃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重整财务投资人投资协议书》。

2024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顺利召开。本次会议涉及《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及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非现场议事表决规则》、《重整计划草案》等四项表决事项。根据相关债权人申请,并经南京中院同意,上述表决事项的表决期限至2024年10月23日24:00截止。管理人将在上述表决期限届满后对表决情况进行统计并报告上市公司,由公司及时依法披露。

2024年10月23日晚间,公司披露了《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0月23日下午顺利召开,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等议案。

2024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涉及的《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及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非现场议事表决规则》、《重整计划草案》等四项议案,均已经本次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表决通过。同日,公司披露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和《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

2024年11月1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2024年11月7日晚间,公司披露了《关于提前收到重整投资人全部重整投资款的公告》,截至2024年11月7日,管理人账户已提前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合计金额14.57亿元。

2024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推动重整程序中完成资金占用整改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公司将在完成资金占用问题整改后,积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金占用专项核查意见,并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申请复牌。

2024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18日。本次转增股本上市日根据后续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另行公告。

2024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按照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公式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为9.07元/股。

2024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进展的公告》。截至2024年11月19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实际转增717,254,468股,公司总股本由580,772,873股增至1,298,027,341股。其中,转增的股票中525,371,410股已全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后续将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法院申请划转至重整投资人及债权人账户;转增的股票中191,883,058股已全部完成转增并登记至应向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证券账户。同日,公司披露了南一农集团和杨寿海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4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重整投资人和部分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过户股票情况的公告》,管理人已于2024年11月27日将307,713,178股转增股票由“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其中向云南合奥过户了186,046,512股上市公司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33%,云南合奥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2024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股东(表决权放弃承诺函)的公告》和南一农集团和杨寿海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4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寿海先生当日签署的《表决权放弃承诺函》,自云南合奥取得公司186,046,512股转增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南一农集团及杨寿海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合计持有公司182,934,374股股份(占总股本14.09%)以及在弃权期间内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在弃权期间内,南一农集团及杨寿海放弃行使包括表决权、提案权在内的股东非财产性权利,保留作为上市公司股份持有人而享有的分红权、股份转让、减持、质押、取得股份处置收益、认购上市公司增资、可转债、获得上市公司清算财产等财产性权利。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云南合奥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南合奥”)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在上市公司完成董事会改选后,云南合奥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目前,因重整尚需时间完成后续程序性工作,公司及管理人正加快推进重整计划执行相关工作,公司将在完成资金占用问题整改后,积极督促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及时申请复牌。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采取清收占款措施的具体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于清收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的288,405.29万元资金取得了重要进展,具体如下:

(一)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归还占用资金132.70万元

公司2023年年报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财务部门核实,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红太阳集团”,南一农集团关联方)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132.70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占用方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方式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100.00	现金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1日	26.00	现金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6.70	现金
合计	/	132.70	/

(二)在公司重整中债权人及重整投资人共同解决占用资金288,272.59万元

目前,公司正严格按照已裁定批准并生效的重整计划及资金占用问题解决方案,彻底化解债务风险和解决资金占用等历史遗留问题。就288,272.59万元资金占用的解决,具体整改计划方案如下:

1、其中21,987.20万元资金占用金额,将由重整投资人以现金方式代红太阳集团、江苏国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星”,南一农集团关联方)偿还,其中代江苏国星偿还资金占用1,500万元,代红太阳集团偿还资金占用20,487.20万元。公司及管理人已就该事项与各重整投资人达成一致,并已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各重整投资人的代偿情况如下:

投资人	代偿资金占用金额(万元)
云南合奥产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12,072.59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72.68
芜湖跃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37.44
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	4,904.49
合计	21,987.20

截至2024年11月7日,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合计金额14.57亿元,至此,上述由重整投资人代偿的21,987.20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

2、剩余266,285.38万元资金占用,由红太阳股份将因资金占用所形成的对资金占用方(即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应收债权266,285.38万元作为破产财产(即:偿债资源),向享有公司债权金额合计266,285.38万元的债权人进行分配清偿的方式解决。

具体操作上,由公司债权人申请,并经南京中院同意,上述表决事项的表决期限至2024年10月23日24:00截止。管理人将在上述表决期限届满后对表决情况进行统计并报告上市公司,由公司及时依法披露。

2024年10月23日晚间,公司披露了《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0月23日下午顺利召开,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等议案。

2024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涉及的《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及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非现场议事表决规则》、《重整计划草案》等四项议案,均已经本次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表决通过。同日,公司披露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和《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

2024年11月1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2024年11月7日晚间,公司披露了《关于提前收到重整投资人全部重整投资款的公告》,截至2024年11月7日,管理人账户已提前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合计金额14.57亿元。

2024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推动重整程序中完成资金占用整改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公司将在完成资金占用问题整改后,积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金占用专项核查意见,并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申请复牌。

2024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18日。本次转增股本上市日根据后续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另行公告。

2024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按照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公式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为9.07元/股。

2024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进展的公告》。截至2024年11月19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实际转增717,254,468股,公司总股本由580,772,873股增至1,298,027,341股。其中,转增的股票中525,371,410股已全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后续将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法院申请划转至重整投资人及债权人账户;转增的股票中191,883,058股已全部完成转增并登记至应向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证券账户。同日,公司披露了南一农集团和杨寿海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4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重整投资人和部分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过户股票情况的公告》,管理人已于2024年11月27日将307,713,178股转增股票由“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其中向云南合奥过户了186,046,512股上市公司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33%,云南合奥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2024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股东(表决权放弃承诺函)的公告》和南一农集团和杨寿海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4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寿海先生当日签署的《表决权放弃承诺函》,自云南合奥取得公司186,046,512股转增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南一农集团及杨寿海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合计持有公司182,934,374股股份(占总股本14.09%)以及在弃权期间内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在弃权期间内,南一农集团及杨寿海放弃行使包括表决权、提案权在内的股东非财产性权利,保留作为上市公司股份持有人而享有的分红权、股份转让、减持、质押、取得股份处置收益、认购上市公司增资、可转债、获得上市公司清算财产等财产性权利。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云南合奥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南合奥”)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在上市公司完成董事会改选后,云南合奥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目前,因重整尚需时间完成后续程序性工作,公司及管理人正加快推进重整计划执行相关工作,公司将在完成资金占用问题整改后,积极督促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及时申请复牌。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采取清收占款措施的具体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于清收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的288,405.29万元资金取得了重要进展,具体如下:

(一)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归还占用资金132.70万元

公司2023年年报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财务部门核实,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红太阳集团”,南一农集团关联方)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132.70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占用方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方式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100.00	现金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1日	26.00	现金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6.70	现金
合计	/	132.70	/

(二)在公司重整中债权人及重整投资人共同解决占用资金288,272.59万元

目前,公司正严格按照已裁定批准并生效的重整计划及资金占用问题解决方案,彻底化解债务风险和解决资金占用等历史遗留问题。就288,272.59万元资金占用的解决,具体整改计划方案如下:

1、其中21,987.20万元资金占用金额,将由重整投资人以现金方式代红太阳集团、江苏国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星”,南一农集团关联方)偿还,其中代江苏国星偿还资金占用1,500万元,代红太阳集团偿还资金占用20,487.20万元。公司及管理人已就该事项与各重整投资人达成一致,并已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各重整投资人的代偿情况如下:

投资人	代偿资金占用金额(万元)
云南合奥产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12,072.59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72.68
芜湖跃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37.44
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	4,904.49
合计	21,987.20

截至2024年11月7日,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合计金额14.57亿元,至此,上述由重整投资人代偿的21,987.20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

2、剩余266,285.38万元资金占用,由红太阳股份将因资金占用所形成的对资金占用方(即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应收债权266,285.38万元作为破产财产(即:偿债资源),向享有公司债权金额合计266,285.38万元的债权人进行分配清偿的方式解决。

具体操作上,由公司债权人申请,并经南京中院同意,上述表决事项的表决期限至2024年10月23日24:00截止。管理人将在上述表决期限届满后对表决情况进行统计并报告上市公司,由公司及时依法披露。

2024年10月23日晚间,公司披露了《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0月23日下午顺利召开,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等议案。

2024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涉及的《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及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非现场议事表决规则》、《重整计划草案》等四项议案,均已经本次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表决通过。同日,公司披露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和《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

2024年11月1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2024年11月7日晚间,公司披露了《关于提前收到重整投资人全部重整投资款的公告》,截至2024年11月7日,管理人账户已提前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合计金额14.57亿元。

2024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推动重整程序中完成资金占用整改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公司将在完成资金占用问题整改后,积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金占用专项核查意见,并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申请复牌。

2024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18日。本次转增股本上市日根据后续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另行公告。

2024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按照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公式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为9.07元/股。

2024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进展的公告》。截至2024年11月19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实际转增717,254,468股,公司总股本由580,772,873股增至1,298,027,341股。其中,转增的股票中525,371,410股已全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后续将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法院申请划转至重整投资人及债权人账户;转增的股票中191,883,058股已全部完成转增并登记至应向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证券账户。同日,公司披露了南一农集团和杨寿海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4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重整投资人和部分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过户股票情况的公告》,管理人已于2024年11月27日将307,713,178股转增股票由“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其中向云南合奥过户了186,046,512股上市公司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33%,云南合奥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2024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股东(表决权放弃承诺函)的公告》和南一农集团和杨寿海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4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寿海先生当日签署的《表决权放弃承诺函》,自云南合奥取得公司186,046,512股转增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南一农集团及杨寿海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合计持有公司182,934,374股股份(占总股本14.09%)以及在弃权期间内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在弃权期间内,南一农集团及杨寿海放弃行使包括表决权、提案权在内的股东非财产性权利,保留作为上市公司股份持有人而享有的分红权、股份转让、减持、质押、取得股份处置收益、认购上市公司增资、可转债、获得上市公司清算财产等财产性权利。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云南合奥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南合奥”)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在上市公司完成董事会改选后,云南合奥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目前,因重整尚需时间完成后续程序性工作,公司及管理人正加快推进重整计划执行相关工作,公司将在完成资金占用问题整改后,积极督促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及时申请复牌。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采取清收占款措施的具体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于清收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的288,405.29万元资金取得了重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